

共青团河西学院委员会文件

团联发〔2020〕5号

关于做好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和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团委、各学院学生会：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和《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和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两代会”）代表推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及分配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校党委、团省委和省学联批准，第三次团代会的正式代表为 173 名，第三次学代

会正式代表 192 名，列席代表若干。

团代会代表人选构成中，基层团支部、非团学干部（包括校院两级团委、校院两级学生会的副部长（含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各团支书、副支书（班长），社团或其他学生组织干部不在此范围）的团员学生的代表比例应不低于 70%，其中女性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应占一定比例。

学代会代表中，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少数民族、女代表应占一定比例。其中非校、院（系）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 60%。

本次“团代会”共有 21 个选举单位，“学代会”共有 20 个选举单位，按照团员（学生）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分配原则，参照代表构成比例，确定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校团委干部和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分别作为团代会和学代会提名代表分配到有关单位参加选举。代表名额具体分配方案见附件 1、2。

二、代表资格

（一）团代会代表资格

1. 组织关系在本校的共青团员，仍然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其中受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除外；

2. 在本校担任团干职务或直接从事团的业务工作的中共党员，其中受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除外。

（二）学代会代表资格

1. 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其中受处分者除外；

2. 在学生会中担任职务的学生。

三、代表条件

团代会、学代会代表除具有代表资格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重大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团学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积极投身中国梦的伟大实践，爱岗敬业，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在学习和工作中实绩突出。

（三）发挥模范作用。德才兼备，公道正派，能够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同广大团员青年保持密切联系，反映广大青年学生意见，自觉接受监督，受到青年学生拥护和信任。

（四）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四、代表产生程序和办法

（一）酝酿确定代表候选人

各选举单位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团员（学生）的意见，组织团支部（班级）酝酿讨论，根据各选举单位代表名额（附件 1、2），按照不少于应选代表名额 120% 的要求，提出团代会（学代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经本单位党总支（党委）审查后，于**2020 年 12 月 4 日中午 12:00**前向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校团委办公室）分别报送《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

人预备人选名册》（附件5）、《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附件6），经审查同意后，确定为代表候选人再参加选举。

（二）组织代表选举

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同意后，各选举单位筹备召开团员代表会议（学生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学生大会），根据《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附件7）规定和《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大会议程》（附件8），按20%差额选举的办法，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出席团代会（学代会）的正式代表。团代会代表、学代会代表选举时，要分开各自进行，不能合并。

（三）报批选举结果

各选举单位按照文件规定选举产生出席团代会（学代会）的正式代表，经本单位党组织审签后，于12月7日上午10:00前将以下材料报送校团委：

1.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3）；
2.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附件4）；
3.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册（参照附件5制表）；
4.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册（参照附件6制表）；

5.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情况报告（附件9）

（四）代表资格审查

代表选举工作开始后，校团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并向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若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责成重新进行选举；若代表不具备资格的，责成撤换。

五、选举工作要求

（一）做好团代表和学代表选举工作，是开好“两代会”的基础。各级团学组织要在学院党组织的指导下，认真组织广大团员（学生）学习有关选举工作的政策法规及相关文件，提高全体团员（学生）对代表选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周密安排，切实做好选举各项工作。

（二）在代表初步人选的酝酿提名、代表候选人的确定、代表的选举等过程中，一定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充分尊重选举人的权利。遇到特殊情况时，要认真研究并妥善处理，重要情况要及时向校团委报告。

（三）要严格把握代表的条件，注意代表的构成比例，充分听取团员和学生的意见，真正把作风正、素质高、群众基础好的团员、学生推选出来，体现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

（四）要通过选举“两代会”代表，对广大团员青年和学生进行一次生动的团员意识和民主集中制的教育。要认真贯彻民主

集中制原则，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见。

附件：

1.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2. 河西学院学生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3.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4.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5.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6.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7.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8.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大会议程
9.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情况报告（模板）
10.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票（模板）



附件 1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选举单位	团支部数量	团员数量	代表 名额	备注
1	法学院	12	457	5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2	护理学院	47	1919	20	专兼职团干部 6 人，女代表不少于 5 人，少数民族代表 4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3	化学化工学院	17	644	6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4	教师教育学院	33	1345	13	专兼职团干部 4 人，女代表不少于 4 人，少数民族代表 3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5	经济管理学院	22	769	8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
6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	712	7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7	临床医学院	25	998	10	专兼职团干部 3 人，女代表不少于 3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288	3	专兼职团干部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9	美术学院	24	435	4	专兼职团干部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0	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	20	659	7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1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510	5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16	611	6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3	体育学院	14	517	5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4	土木工程学院	20	665	7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5	外国语学院	21	563	6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6	文学院	21	827	8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

17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37	1223	12	专兼职团干部 3 人，女代表不少于 3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
18	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	26	833	8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
19	医学院	73	2540	25	专兼职团干部 7 人，女代表不少于 6 人，少数民族代表 5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20	音乐学院	18	514	5	专兼职团干部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21	附属张掖人民医院		252	3	专兼职团干部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
合计		495	17281	173	专兼职团干部 52 人，女代表不少于 46 人，少数民族代表 35 人。

附件 2

河西学院学生会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序号	选举单位	班级数量	学院人数	名额	备注
1	法学院	12	500	5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2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2	护理学院	47	2067	21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8 人，党员不少于 4 人，女代表不少于 4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
3	化学化工学院	17	683	7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3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4	教师教育学院	33	1474	15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6 人，党员不少于 3 人，女代表不少于 3 人，少数民族代表 2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5	经济管理学院	22	877	9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4 人，党员不少于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6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24	805	8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3 人，党员不少于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7	临床医学院	25	1051	11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4 人，党员不少于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8	马克思主义学院	7	311	3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1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9	美术学院	24	576	6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2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0	农业与生态工程学院	20	710	7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3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1	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	18	556	6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2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2	数学与统计学院	16	672	7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3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3	体育学院	14	585	6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2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14	土木工程学院	20	734	7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3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5	外国语学院	21	604	6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2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6	文学院	21	916	9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4 人，党员不少于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17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37	1416	14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6 人，党员不少于 3 人，女代表不少于 3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18	信息技术与传媒学院	26	1062	11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4 人，党员不少于 2 人，女代表不少于 2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19	医学院	73	2832	28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11 人，党员不少于 6 人，女代表不少于 6 人，少数民族代表 3 人。包含提名代表 1 人。
20	音乐学院	18	635	6	校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2 人，党员不少于 1 人，女代表不少于 1 人，少数民族代表 1 人。
总计		495	19066	192	院两级学生会组织骨干不超过 75 人，党员不少于 37 人，女代表不少于 37 人，少数民族代表 20 人。

附件 3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彩色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入团年月			入党年月			
所在团组织 全称			参加工作 (入学) 年月			
团内外职务			联系电话			
简 历						
主要表现						
奖惩情况						
选举单位 党组织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团的专职干部要在“团内外职务”栏中注明（专职）；
 2. 如是先进集体（如五四奖章集体获得者、五四红旗团支部）的代表或先进个人（如五四奖章个人获得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4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民族		一寸 彩色 照片
出生年月		籍贯		学历		
入团年月			入党年月			
所在学院 及班级			入学年月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简 历						
主要表现						
奖惩情况						
选举单位 党组织意 见	负责人签字：____（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如是先进集体（如五四奖章集体获得者、五四红旗团支部）的代表或先进个人（如五四奖章个人获得者、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要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 5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学历	学习（工作）单位或 班级	入学（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 时间	入团 时间	职务	备注
学院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团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备注：1. 名册按普通学生团员、专兼职团干、中共党员、少数民族、女团员、提名代表顺序排列。同一类别的以姓氏笔划为序填写；
 2. 候选人名额按分配代表数的 120% 上报；
 3. 正式代表选举产生后，参照此表格制定《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册》上报校团委；
 4. 填写时请将此表格内容复制在 Excel 文档中制作报送。

附件 6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册

报送单位：_____（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学历	学习（工作）单位或 班级	入学（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 时间	入团 时间	职务	备注
学院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校学生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名册按普通学生、学生干部、中共党员、少数民族、女代表、提名代表顺序排列。同一类别的以姓氏笔划为序填写；
 2. 候选人名额按分配代表数的 120% 上报；
 3. 正式代表选举产生后，参照此表格制定《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名册》上报校团委；
 4. 填写时请将此表格内容复制在 Excel 文档中制作报送。

附件 7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选举规则》、《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1.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代表和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以各学院为选举单位进行选举，团代会代表选举大会由学院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学代会代表选举大会由学院团委书记主持。

2. 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超过应到会五分之四以上时方能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

3. 选举工作在校团委、校学生会和学院党组织领导下，由学院团委和学生会具体负责。选举时，设监票人 1 名、计票人 2-3 名；监票人、计票人由学院团委、学生分会提名，也可由会议主持人指定，经团员代表会议和学生代表会议通过。监票人负责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计票人负责发票、投票、计票具体工作。候选人不能担任监票人和计票人。

4. 选举时，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不赞成票，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对候选人赞成的在姓名上方的符号栏内划“○”；对候选人不赞成的，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格

内划“×”。如另选他人，可将另选人的姓名写在选票下排另选人姓名空格内，并在其姓名上方符号格内划“○”。对候选人姓名上方符号格内不划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因故未出席会议的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每张选票候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有效，超过应选人数的该选票作废。

5. 发票前，由监票人当场开启票箱检查。投票时，先由监票人、计票人投票，接着团员代表和学生代表分别依次投票。

6. 投票结束后，当众打开票箱，在监票人监督下由计票人清点票数。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须重新进行选举。

7. 候选人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会代表人数一半的，才能当选。如获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多于应选名额时，以获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获赞成票多的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是否补选，由学校“两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8. 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向会议主持人报告计票结果，然后由主持人向全体代表宣布选举结果。

附件 8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大会议程 (学院)

主持人：学院党总支（党委）书记（团代会）

学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学代会）

选举代表数量要求：不低于本单位团员（学生）数量的 10%。

选举大会议程：

第一项 工作人员清点并向主持人报告参会人数

第二项 通过《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
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草案）

第三项 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第四项 发放选票

第五项 投票选举

第六项 计票人计票

第七项 宣布选举结果

附件 9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暨河西学院第三次 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选举情况报告

(模板)

校团委、校学生会:

在我院党总支(党委)指导下,我院团委、学生会分别召开团员代表会议和学生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了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和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现将选举情况报告如下:

一、团员代表选举情况

我院团委于 2020 年 月 日召开团员代表会议,选举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根据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应到会 xx 人,实到会 xx 人,实到人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超过五分之四。应选举产生团代会代表 xx 人,经选举,xxx 等 x 名同志得票超过半数,当选为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具体名单如下(按得票高低排序):

以上代表中,普通学生团员 xx 名,占 %;专兼职团干部 x 名,占 %;中共党员 x 名,占 %;少数民族团员 x 名,占 %,女团员代表 x 名,占 %;本科生 x 名,占 %;专科生 x 名,占 %。

二、学生代表选举情况

我院学生会于 2020 年 月 日召开学生代表大会,选举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正式代表。根据分配名额及有关要求,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应到会 xx 人,实到会 xx 人,实到人

数达到应到人数的 %，超过五分之四。应选举产生学代会代表 xx 人，经选举，xxx 等 x 名同志得票超过半数，当选为河西学院学生会第三次代表大会正式代表，具体名单如下（按得票高低排序）：

以上代表中，普通学生 xx 名，占 %；学生干部 x 名。占 %；学生党员 x 名。占 %；女代表 x 名，占 %；少数民族学生 x 名，占 %；本科生 x 名，占 %；专科生 x 名，占 %。

我院团委、学生会于 2020 年 月 日向学院党总支（党委）汇报选举情况，并于 2020 年 月 日至 月 日就当选的代表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

特此报告

xxx 学院团委、学生分会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10

填写注意事项

1. 学院团委应选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团员代表 名，实行差额选举；
- 2.对候选人投赞成票的请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
- 3.对候选人投不赞成票的请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
- 4.另选他人的请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另选人须为本学院团员青年，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 5.不画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
- 6.画其它符号或书写模糊不清部分视为无效。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代表

选 票

2020 年 12 月

共青团河西学院第三次代表大会															学院团员代表候选人				
(应选 名)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填写注意事项

1. 学院学生会应选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 名，实行差额选举；
- 2.对候选人投赞成票的请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
- 3.对候选人投不赞成票的请在候选人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
- 4.另选他人的请在“另选人姓名”栏内填写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上方的空格内画“○”号；另选人须为本学院学生，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
- 5.不画任何符号的视为弃权；
- 6.画其它符号或书写模糊不清部分视为无效。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代表

选

票

2020 年 12 月

河西学院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															学院学生代表候选人				
(应选 名)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符 号																			
候选人姓名																			